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70/20-21(02)號文件

檔 號 : CB2/BC/4/20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簡述政府當局為擴大僱員補償的保障範圍至涵蓋僱員於"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情況而提出的立法建議，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此所作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5 條，不論受僱於任何工作的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其僱主須負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3.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5(4)(f)條，如僱員遭遇意外時，僱員於烈風警告(即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正在生效)或暴雨警告(即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生效)期間內，並在該日其工作時間開始前 4 小時內，採用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或在該日其工作時間終止後 4 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則僱員遭遇的意外，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

4.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已就應對日後超強颱風吹襲的政府機制進行檢討，並制訂了在"極端情況"下有關工作安排的措施。當遇上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時，當局將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應對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準備、應變和善後階段的工作及計劃。其中一項新措施是，政務司司長經考慮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後，將會視乎情況，於 8 號颱風警告取消

後，作出適用於全港的"極端情況"公布。除與僱主就"極端情況"出現時訂立有上班協定的必要人員外，市民在 8 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地方或安全地點。在"極端情況"出現的首兩小時內，政務司司長及督導委員會將繼續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除超強颱風吹襲的情況外，政府亦可能會因應其他大規模天災的實際情況而作出"極端情況"公布。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以擴大僱員補償範圍至涵蓋僱員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起的"極端情況"下，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當局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建議，以擴大僱員補償範圍至涵蓋僱員於"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情況，正如現行《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為相關僱員提供與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一樣的僱員補償保障。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水平所造成的影響

7. 部分委員雖認同有關的立法建議將為僱員會帶來裨益，但他們關注到，立法建議或有可能對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水平造成影響。這些委員又詢問，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曾否就對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所造成的財政影響提出類似的關注。

8. 政府當局表示，參考當年擴大僱員補償的保障範圍至涵蓋僱員於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生效期間上下班的情況所得的經驗，並考慮到"極端情況"屬罕有性質，當局預計因此而增加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應該不多。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據了解，勞顧會中來自勞僱雙方的委員曾就立法建議坦誠地交流意見，而全體與會委員大致支持建議。

在"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

9. 部分委員關注到曾有個案舉報，縱使勞工處呼籲僱主以較大彈性處理颱風後的復工安排，但如僱員因路面及交通情況而未能在 8 號颱風警告取消後及時復工，僱員仍遭扣減工資、停發勤工獎及扣減假期。鑑於經修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所訂的在"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並無法律約束力，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立法建議實施後應制訂具體措施，進一步改善在"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以更妥善保障僱員的權益。

10.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於 2018 年應對超強颱風"山竹"所得的經驗，政府已就應對日後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的機制進行檢討，並制訂了在"極端情況"下有關工作安排的措施。考慮到僱員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時可能會遇到更多危險情況，因此政府就《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擬議修訂。政府會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按情況適當地加強保障僱員權益。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錄

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範圍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7 日 (議程第 VI 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11 日